

1. 简介、定义与解释

- 1.1. 本供货条款和条件 (“ToS”) : (a) 适用于并管辖: (i) 所有货物销售; (ii) 提供数字化服务; 和 (iii) 提供服务; (b) 构成山特维克和买方之间合同的一部分。
- 1.2. 双方同意: (a) 在本供货条款和条件中, 以大写字母开头的词语或短语应指第 25 条 (定义) 中所载的涵义; (b) 本供货条款和条件应根据第 3.5 条 (合同) 和第 26 条 (解释) 进行解释。

2. 报价书、订单和订单接受函

- 2.1. 买方可向山特维克提交订单 (该订单可依据报价书)。
- 2.2. 根据第 3 条 (合同), 订单构成 (买方) 根据本供货条款和条件 (从山特维克) 购买某些货物、服务或数字化服务的要约。
- 2.3. 山特维克可自行决定: (a) 接受订单 (此时双方应立即受合同约束); 或者 (b) 拒绝订单。

3. 合同

- 3.1. 双方同意: (a) 订单项下或与订单相关的所有货物、服务和数字化服务的提供受合同的供货条款和条件和其他条款的约束; (b) 合同包含双方就其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 并取代双方之前的所有通信和协议; (c) 在签订合同时, 买方从未也不会依赖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的任何通信或陈述 (欺诈性虚假陈述除外); (d) 合同可排除以下其他条款或条件, 包括: (i) 由买方发布或提及的条款或条件 (包括在订单中); 或 (ii) 法令、贸易、习惯、惯例或交易过程所暗示的条款或条件。
- 3.2. 山特维克将不提供并明确拒绝: (a) 买方的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 (或类似条款); 以及 (b)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合同中未包含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 3.3. 双方同意合同按照第 2 条 (报价书、订单和订单接受函) 的规定达成。
- 3.4. 买方同意, 在不影响山特维克质保的情况下, 通过: (a) 接受货物的所有权; 或 (b) 接受服务或数字化服务的利益, 买方不可撤销地承认并同意货物、服务或数字化服务 (视情况而定) 已根据合同提供。
- 3.5. 如果合同组成部分之间存在任何冲突、不一致或歧义, 则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解决此类冲突、不一致或歧义 (列表中较早的文件优先于列表中较晚的文件): (a) 订单接受函 (如果有文件证明); (b) 订单接受函中所附或提及的任何其他文件 (如有记录); (c) 本供货条款和条件 (d) 本供货条款和条件中附加或提及的任何其他文件; (e) 报价书; (f) 报价书中附加或提及的任何其他文件; 以及 (g) 符合第 3.2 条的订单。

4. 信用额度和担保权益

- 4.1. 根据第 4.2 条, 如果山特维克已经向买方提供了信用额度, 那么山特维克可以 (a) 根据双方的书面协议或 (b) 随时无需事先通知买方而撤销该等信用额度。
- 4.2. 山特维克有权随时审阅该等信用额度的范围、性质或期限。

- 4.3. 买方同意: (a) 山特维克可不时以山特维克及时收到担保权益作为接受订单的条件; 以及 (b) 如果山特维克要求担保权益, 山特维克没有义务交付、供应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关货物、服务或数字化服务, 除非担保权益的确立令山特维克满意。
- 4.4. 如因买方未能提供或延迟建立担保权益, 山特维克有权合理延长: (a) 约定的交付日期; 或 (b) 其他义务的履行。

5. 货物 - 交付和风险

- 5.1. 双方同意: (a) 山特维克将货物交付至在订单接受函中载明的山特维克地址; (b) 货物风险将按照第 9.1 条所述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 的规定转移至买方; (c) 货物可一次或分多次, 在不同时间或分不同批次交付。 (d) 货物交付是否遵守交付日期应根据交付凭证所载日期确定; 以及 (e) 买方提取货物的义务是合同项下的重大义务。
- 5.2. 买方同意, 在不影响买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山特维克在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若因客户不能、不可或不愿接受交付的货物使得山特维克无法在交付日期向客户交付货物, 则山特维克可以 (自行选择): (a) 发运货物; 或 (b) 将货物储存入库, 其费用和 risk 由买方承担 (该等费用应在要求时立即到期应付)。
- 5.3. 如果客户未能在交付日期后 3 个月内领取或提取货物, 则山特维克应有权: (a)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和 (b) 处置货物并要求客户支付下列赔偿金, 除非在订单接受函中另有规定, 而不影响其在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 (i) 对于标准货物而言, 赔偿金为所述货物应付金额的 15%; 或 (ii) 对于非标准货物而言, 赔偿金为所述货物应付金额的 30% 或在取消日期之前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 (以较高者为准), 且买方将在山特维克开具相应账单后 10 日内支付该等赔偿金。
- 5.4. 双方同意, 第 5.3 条中所述的赔偿真实地预估了山特维克因买方未能提取货物而遭受的费用和损失。
- 5.5. 根据第 6 条 (延迟费用),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买方同意: (a) 交付日期是预计的, 而不是保证的; 以及 (b) 尽管山特维克应尽合理努力满足预计交付日期, 但山特维克对买方因山特维克未能在交付日期到期前交货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

6. 货物-延迟费用

- 6.1. 双方同意, 根据第 21 条 (不可抗力 and 特定风险), 如果: (a) 合同 (在订单接受函中) 明确规定延迟费用; 以及 (b) 货物未能在交付日期到期前交付, 则买方可根据第 6.2 条要求山特维克支付延迟费用, 山特维克应 (自行决定) 选择: (i) 向买方偿还; (ii) 从货物的购买价格中扣除; 或 (iii) 对买方记账。
- 6.2. 买方要求延迟费用的权利基于买方在原交付日期后九十 (90) 天内 (包括该日期) 向山特维克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 6.3.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如果买方行使其收取延迟费用的权利, 则: (a) 在买方收到所述货物; 以及 (b) 在不损害山特维克质保项下买方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买方无权就延迟交货获得任何额外的补偿。
- 6.4. 双方同意: (a) 延迟费用代表对损失的真实预估, 以及通过对未按时交付的货物价值进行退款的方式进行的价格调整; (b) 延迟费用是由具有类似谈判实力并受益于法律咨询的各方协商的; 以及 (c) 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延迟费用根据适用法律不可执行, 那么买方可以寻求一般损害赔偿 (但前提是山特维克对此类一般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得超过延迟费用可执行时应付的延迟费用 (根据第 18.1 条 (责任)))。

7. 货物 - 取消

- 7.1. 买方同意: (a) 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 否则未经山特维克的事先书面授权和同意, 买方无权取消、终止、变更或推迟合同; 以及 (b) 其应赔偿山特维克因违反第 7.1 条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或损害 (减去报价书中约定的任何取消费用)。
- 7.2. 双方同意: (a) 买方必须在以下时间内书面通知山特维克货物的任何损坏或缺陷: (i) 对于化学树脂和树脂胶囊, 在交付凭证日期后两 (2) 天内; 以及 (ii)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自交付凭证日期起七 (7) 天; 以及 (b) 如果买方未在该期限内通知山特维克, 则视为买方已无条件接受货物。
- 7.3. 双方同意: (a) 买方必须在交付凭证日期后二十一 (21) 天内书面通知山特维克货物供应有误; 以及 (b) 如果买方未在该期限内通知山特维克, 则视为买方已无条件接受货物。
- 7.4. 山特维克同意, 根据第 7.3 条规定: (a) 根据合同错误提供给买方的所有货物的购买价格将被全额退还或抵免; 以及 (b) 在第 7.4 (a) 条适用的情况下, 到达山特维克指定仓库的运费将由山特维克承担。

8. 货物 - 不受缺陷影响的退货

- 8.1. 买方承认并同意: (a) 仅在山特维克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才接受不受缺陷影响的退货; (b) 所有接受退货的货物将收取手续费; 以及 (c) 受缺陷影响的货物应按照第 11 条 (山特维克质保) 处理。
- 8.2. 根据第 8.1 条 (上文) 和第 18 条 (责任) 以及第 7.2 和 7.3 条中的规定, 以下条件适用于买方要求退回的所有货物: (a) 买方必须在交付凭证日期后七 (7) 天 (含) 内通知山特维克其退货意向 (在收到通知后, 山特维克应生成退货单); (b) 买方必须确保货物在退货单日期起十四 (14) 天 (含) 内到达山特维克指定的仓库; 和 (c) 不可退回物品 (不论其他标准) 应包括: (i) 垫片; (ii) 封条; (iii) 带子; (iv) 软管; (v) 已开封的工具; (vi) 定制的货物; (vii) 非山特维克的货物; 和 (viii) 玻璃。
- 8.3. 买方承认并同意,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除非山特维克通过生成和交

- 付退货单并根据第 8.4 条接受退货, 否则山特维克将不: (a) 承担责任; 或 (b) 接受退货的任何风险或责任。
- 8.4. 买方承认并同意: (a) 退货单应视为山特维克对退货的初步批准; 以及 (b) 山特维克可自行决定是否完全和最终接受退货, 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i) 退回货物须附有退货单的副本; (ii) 退回货物将在山特维克指定的仓库接受外观和技术查验; (iii) 退回货物必须: (A) 未遭到损坏; (B) 以原包装退回 (如适用); 并 (C) 可再次以新货销售; 以及 (iv) 货物不得已经被调整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使用过。
- 8.5. 买方承认并同意: (a) 山特维克收货仓库因不符合第 8.4 条中规定的条件而拒收的货物将放置在山特维克处, 等待买方的指示; 以及 (b) 山特维克拒收且买方未提取的货物, 如果买方未在山特维克将货物收到其指定仓库之日起三 (3) 个月内提取, 则山特维克有权处置该货物。
- 8.6. 双方同意, 在山特维克接受退货的情况下, 如果货物被退回: (a) 在退货单日期后十四 (14) 天 (含) 内, 但不迟于交付凭证日期后三十 (30) 天 (含), 买方有权获得所述货物发票价值的全额抵免; 或 (b) 在交付凭证日期后三十 (30) 天 (含) 之后, 买方无权获得所述货物发票价值的抵免。
- 8.7. 双方同意, 在任何情况下, 到山特维克指定仓库的运费由买方承担。
- 9. 价格与支付方式**
- 9.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 所有报价依据工厂交货(Ex Works)规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 2020 年版) 执行, 且不包括运费、保险、增值税、其他税费、关税和/或消费征税或消费税 (或类似税项)。
- 9.2. **交货前订单的变更:** 买方承认并同意: (a) 如果在交货前发生订单变更, 山特维克有权调整价格; (b) 如果买方在下列时间之前要求变更订单: (i) 交付货物; 或 (ii) 履行服务或数字化服务, 山特维克可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此类请求; (c) 如果订单发生变更, 订单价格将增加或减少 (视具体情况而定), 增加或减少的金额由双方商定, 如果双方未达成一致, 则增加或减少的金额由山特维克合理确定; (d) 如果该等金额将由山特维克确定, 山特维克将参考山特维克当时的价格表、成本、费用、损失、损害赔偿、场外间接费用、利润以及与变更相关的其他合理费率和费用来计算该金额。
- 9.3. **税收:** 双方同意, 关于增值税或其他适用税收: (a) 价格以不含增值税为基础报价; (b) 如果在任何司法管辖区, 山特维克应向税务机关支付与提供货物、服务或数字化服务相关的增值税, 将计算与该增值税相等的金额, 并作为额外金额向买方收取; (c) 如果根据合同或与合同相关的向一方支付的款项是参照另一金额或收入来源或按另一金额或收入来源的特定百分比计算的, 则该款项应参照不含增值税的金额或收入来源或按其特定百分比计算; (d) 除上述内容外, 在不限制上述内容的情况下,
- 如果买方或其货运代理将货物从一个国家运输到另一个国家, 则货物销售不适用增值税, 买方应根据要求向山特维克提供所有运输相关文件和 (如适用) 海关文件, 以证明货物的跨境运输; (e) 如果买方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要求的文件, 或文件不符合相关税务机关要求的标准, 或文件表明: (i) 货物未跨境运输和/或 (ii) 货物未在法律或税务机关惯例要求的时间内跨境运输; 和/或 (iii) 未经山特维克的书面批准, 货物由买方或其货运代理以外的一方运输, 则买方将向山特维克支付一笔金额, 该金额等于山特维克根据第 9.3 (b) 条的规定需要向税务机关说明的任何增值税, 以及税务机关就该货物的供应向山特维克征收的任何罚款和利息; 以及 (f) 第 9.3 条将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适用。
- 9.4. **开具发票和付款:** 买方同意: (a)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山特维克将在交付货物、服务或数字化服务 (视情况而定) 时向买方开具应付金额的发票; (b) 买方将在到期日当天或之前支付应付金额 (全额, 无抵销、预扣或扣减); (c) 如果任何应付款项未能在到期日之前支付, 山特维克有权对到期日至全额支付之前的逾期应付款项收取每月 (不满一个月的时间以一个月计) 1.5% 的利息, 直至款项全额付清; (d) 客户对款项的支付在款项兑现或结算后方为有效; (e) 对于山特维克因买方未能在到期日之前支付应付款项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包括律师费、催收费用和欠款催收公司的费用), 买方应在全额赔偿的基础上对山特维克进行赔偿。
- 9.5. **未能支付应付款项:** 在不损害山特维克在合同项下 (包括第 9.4 条项下) 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山特维克: (a) 可在不事先通知买方的情况下暂停或终止: (i) 货物、服务或数字化服务的供应; 以及 (ii) 授予与货物、服务或数字化服务相关的任何权利或许可, 其中应付金额在到期日后仍未支付; 以及 (b) 有权从买方处收取所有因暂停或终止而合理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 10. 货物 - 所有权保留**
- 10.1. 山特维克向买方出售和交付的任何货物的所有权, 在根据合同应付的货物总金额 (加上根据第 9 条应付的所有应计利息 (如有)) 全部付清之后, 方可转移给买方。
- 10.2. 在山特维克出售和交付的任何货物的所有权根据第 10.1 条转移给买方之前, 买方应: (a) 将该等货物与买方的任何其他货物分开放置, 以便其可随时识别为山特维克的财产; (b) 保持货物处于令人满意的状态; (c) 不得删除、污损或掩盖货物上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识别标记或包装; 以及 (d) 通知买方租赁的存放货物的任何租赁场地的出租方, 该等货物的所有权属于山特维克。
- 10.3. 除山特维克根据合同或适用法律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外, 山特维克将有权随时 (以法律允许为限) 进入买方的场地 (包括租赁场地), 以收回受第 10.1 条约束的货物的所有权。
- 10.4. 双方同意, 如果山特维克进入买方的场地取回货物, 并且无法确定哪些货物属于山特维克所有, 但由买方占有, 则货物将被视为按照买方接收货物的相同顺序出售给买方。
- 10.5. 如果货物数量超过所欠金额, 山特维克将有权决定对哪一部分货物主张所有权。
- 10.6. 买方应: (a) 从货物风险根据第 5.1 条转移给买方的时间点起, 直到货物的法定所有权根据第 10.1 条转移给买方的时间点止, 对货物 (该类货物) 的所有风险进行充分投保; 以及 (b) 如果山特维克要求, 立即向山特维克提供相关保险单的副本, 不得延误。
- 10.7. 在不限制山特维克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如果在货物的所有权根据第 10.1 条转移给买方之前, 买方受到破产事件的影响, 则: (a) 买方转售货物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使用货物的权利应立即终止; 以及 (b) 山特维克可随时: (i) 要求买方交出其拥有的所有未转售或不可撤销地并入另一产品的货物; 以及 (ii) 如果买方未能遵守第 10.7 (b) (i) 条的规定, 进入买方 (或任何存放货物的第三方) 的任何场所取回货物。
- 11. 货物 - 山特维克质保**
- 11.1. 双方同意, 在订单接受函之日适用的山特维克质保应: (a) 如果在山特维克质保范围内, 适用于山特维克供应的货物; 以及 (b) 应买方要求, 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给买方。
- 11.2. 如果山特维克质保不适用于货物, 并受第 11.4 条的约束, 则山特维克保证所提供的货物 (为避免疑义, 不包括货物的调试) 在正确使用的情况下, 从交付日期起三 (3) 个月 (如果是化学树脂和树脂胶囊, 则为两 (2) 个月) 内不会出现材料和工艺缺陷, 并基本符合合同要求。
- 11.3. 就第 11.2 条而言: (a) “正确使用”是指按照山特维克的相关文件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 (b) “缺陷”是指材料或工艺上的任何瑕疵和/或疏漏, 以及与合同中约定的货物规格不符之处 (不包括不影响功能或使用的微小或非实质性缺陷)。
- 11.4.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 山特维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第三方制造和/或供应的零件或部件提供任何质保。
- 11.5.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a) 山特维克质保和第 11.2 条中规定的质保代替所有其他明示、暗示或法定的质保或条件, 包括质量令人满意和适合特定用途的质保, 以及对货物制造商的间接或其他损失的任何补救措施; 以及 (b) 除非山特维克以书面形式明确给出, 否则不作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质保。
- 11.6. 根据第 18.1 条 (责任), 山特维克在第 11 条下的义务应限于 (由山特维克选择): (a) 如山特维克质保中所述; 以及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通过修理、更换或退还出现任何缺陷的任何货物进行赔偿。
- 11.7. 任何质保索赔必须由买方在适用的质保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山特维克。
- 12. 服务**

- 12.1. 根据第 12.4 条, 山特维克应履行以下服务: (a) 使用合理的技能和谨慎; (b) 基本上符合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说明 (如果有); (c) 符合所有约束山特维克作为服务提供商的适用法律; 以及 (d) 尽合理努力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日期, 前提是买方承认并同意, 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 (i) 任何此类日期仅是估计日期; 以及 (ii) 时间不是合同的要素。
- 12.2. 就服务而言, 买方应: (a) 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尤其包括第 22 条 (不安全条件和适用法律)); (b) 获得并保留向山特维克提供买方材料和设施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执照、同意和许可; (c) 及时免费向山特维克、其代理人、分包商、顾问和雇员提供进入买方场所、办公场所和山特维克不时合理要求的其他设施的权利; (d) 及时向山特维克提供山特维克合理要求的与服务相关的所有协助和材料; (e) 告知山特维克适用于买方场所的所有健康、安全和安保要求; (f) 在其计算机系统、技术和网络基础设施方面, 使用行业认可的防病毒软件提供商提供的最新终端安全和防病毒定义和软件版本, 山特维克需要在服务中使用或连接到山特维克自己的系统; (g) 履行任何其他责任 (如报价书、订单接受函或合同其他地方所规定的); 以及 (h) 根据山特维克的书面说明以及“**买方义务**”使用货物以及服务产生的任何输出或交付物。
- 12.3.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除第 12.1 条明确规定的范围外: (a) 山特维克不向买方提供任何与服务有关的保证、陈述或其他承诺; 以及 (b) 所有其他保证、条件、陈述和条款 (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由法令、普通法、习惯、贸易惯例、交易过程或其他方式明示或暗示的, 包括质量令人满意、适合特定目的或用途、准确性、充分性、完整性或及时性) 均明确排除。
- 12.4. 山特维克不会违反合同, 且根据第 18.1 条 (责任) 的规定, 如果在一定程度上, 因 (a) 买方 (或其人员) 未能履行买方义务; (b) 买方 (或其人员) 在履行买方义务时的任何其他行为、疏忽或违约; 或 (c) 山特维克遵循买方的设计、规格或说明造成的山特维克 (或其人员) 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导致的或与合同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山特维克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无论是在合同中 (包括任何赔偿或保证)、侵权行为 (包括疏忽)、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
- 12.5. 如果买方 (或其人员) 未能履行买方义务, 山特维克可以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公平地调整: (a) 交付服务 (包括任何可交付物) 或货物的预计到日期; 以及 (b) 双方不时商定的任何其他交货时间表。
13. **知识产权**
- 13.1. 山特维克 (或其许可人): (a) 现在是并将继续是山特维克知识产权的所有者; 以及 (b) 可以自由地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任何反馈或改进建议纳入山特维克知识产权。
- 13.2. 除非合同中明确规定, 否则买方对山特维克知识产权没有任何权利或利益。
- 项目知识产权使用许可
- 13.3. 根据订单接受函, 在全额支付相关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的前提下, 山特维克授予买方非独家、不可转让、不可再转让、不可再许可的项目知识产权 (不包括数字化服务) 使用许可, 严格限于根据山特维克提供的手册和使用说明安装和操作山特维克最初交付的货物, 以及接受服务,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13.4.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 否则第 13.3 条中所述的有限许可将继续有效, 但根据本供货条款和条件终止的情况除外。
- 13.5. 未经山特维克事先书面同意, 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允许买方对任何货物或服务或山特维克知识产权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翻印、修改、改编、更改、翻译、逆向工程、3D 复制/打印或创建衍生作品。
- 13.6. 如果买方违反合同使用山特维克知识产权, 山特维克可自行决定立即全部或部分终止或撤销此类权利。
- 数字化服务的使用许可
- 13.7. 应允许买方使用第 17 条 (软件) 中所述的数字化服务和软件, 或山特维克在提供数字化服务之前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数字化服务的单独使用条款中所述的数字化服务和软件。
- 一般信息
- 13.8. 买方承认并同意, 货物、服务和数字化服务包含山特维克或其许可方的具有商业价值的专有资产和商业秘密, 其设计和开发反映了有经验的开发人员的努力以及山特维克或其代表投入的大量时间和金钱。
- 13.9. 如果 (随时): (a) 通过使用货物、服务或数字化服务; (b) 适用法律的实施; 或 (c) 其他情况, 买方将拥有山特维克的知识产权, 则买方应 (根据山特维克的要求, 立即且毫不拖延地) 将此类知识产权转让 (或促使转让) 给山特维克, 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放弃 (或促使放弃) 世界范围内与此类知识产权相关的所有作者的精神权利 (及类似权利)。
14. **知识产权赔偿**
- 14.1. 根据第 14.2、14.3、14.4、14.5 条和第 18 条, 如果索赔声称买方根据合同使用货物、数字化服务或服务 (在每种情况下, 不包括任何第三方产品或组件) 侵犯了属于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则山特维克应就第三方对买方提出的任何索赔对买方进行赔偿 (“**山特维克赔偿**”)。
- 14.2. 山特维克赔偿: (a) 仅适用于以下损失或损害: (i) 由法院或其他对赔偿索赔有管辖权的机构判给第三方并针对买方的损失或损害; 或 (ii) 山特维克同意支付给第三方以解决被赔偿的索赔; (b) 受制于: (i) 买方立即向山特维克发出赔偿索赔通知 (并且在任何情况下, 确保在买方意识到或被告知赔偿索赔后的五 (5) 天内发出通知); (ii) 买方在免责索赔的抗辩与和解中向山特维克提供合理的合作; (iii) 买方采取
- 所有合理和及时的必要行动, 以减轻买方因赔偿索赔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 (包括采取山特维克可能要求的合理行动, 以避免、争议、抵制、上诉、妥协或辩护任何此类赔偿索赔); 以及 (iv) 山特维克被授予辩护和解决被赔偿索赔的唯一权力。
- 14.3. 在山特维克赔偿适用的任何索赔的辩护或和解中, 山特维克可以: (a) 为买方获得继续使用侵权材料或服务的权利; (b) 替换或修改侵权材料或服务, 使其不侵权; 或 (c) 如果此类补救措施不合理, 通知买方终止或暂停合同, 且不对买方承担任何额外责任。
- 14.4. 在第 14.3 条适用的情况下, 山特维克应向买方退还买方未交付或未收到的侵权材料或服务的应付金额。
- 14.5. 在任何情况下, 山特维克、其关联方或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均不对买方承担基于以下任何一项 (或多项) 赔偿索赔的责任: (a) 山特维克或其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对货物、服务或数字化服务 (或其输出) 的修改; (b) 侵权的第三方部件或产品; (c) 使用买方提供的材料、文件或数据; (d) 符合买方的指示、规范或其他要求; (e) 买方违反合同使用货物、服务或数字化服务; 或 (f) 违反买方义务。
- 14.6. 除非第 14 条中明确规定, 否则买方无权就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获得任何权利或补救。
15. **保密信息**
- 15.1. 买方同意: (a) 仅将山特维克的保密信息用于行使和履行合同项下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以及 (b) 山特维克或代表山特维克披露的任何信息始终是山特维克的财产。
- 15.2. 各方向另一方承诺: (a) 除第 15.3 条允许的情况外, 不得在任何时候向第三方披露属于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包括有关技术解决方案或问题或测试结果的信息, 该信息应被视为山特维克的保密信息); 以及 (b) 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保密, 采取至少与其自身类似性质的信息相同的谨慎程度 (但不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 来保护和防止向第三方披露。
- 15.3. 受第 19 条 (制裁、出口法、最终用户保证等) 约束, 每一方可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 (a) 为了行使该方的权利或履行该方在合同项下或与合同有关的义务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的其关联方或代表, 但前提是: (i) 未经山特维克事先明确书面同意, 接收山特维克保密信息的关联方或代表不得成为山特维克的直接竞争对手; (ii) 进行进一步披露的一方: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其关联方或代表了解并遵守第 15 条中包含的保密义务, 就像他们是合同的一方一样; 和 (B) 应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作为或不作为以及遵守第 15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负责; 以及 (b) 根据法律、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
- 15.4. 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保密信息: (a) 公开信息, 因违反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公开的信息除外; (b) 从对该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

- 法获得的信息; (c) 由接收方独立开发且未参考保密信息的信息; (d) 在接收之前由接收方合法拥有的信息; 或 (e) 强制性法律或司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命令要求披露的信息。
- 15.5. 各方对其保密信息保留所有权利, 除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外, 任何一方的保密信息的权利或义务均不授予另一方, 合同也不会默示该等权利或义务。
- 16. 数据**
- 输入数据和输出数据**
- 16.1. 买方承认并同意山特维克可以: (a) 收集、存储、分析和处理货物收集的任​​何输入数据、输出数据和其他指标和日志 (即使用数据), 以便山特维克:
- (i) 向买方提供数字化服务 (包括山特维克或其代表提供的设备监控服务和任何相关服务); 和 (ii) 开发山特维克的数据用于此目的; 以及 (b) 允许其经销商访问和处理仅与合同相关的输出数据, 旨在使山特维克经销商能够履行与合同相关的服务。
- 16.2. 数字化服务 (包括设备监控服务) 可包括监控: (a) 设备小时数; 和 (b) 设备生产率, 或协助或进行售后服务等。
- 16.3. 买方可将输入数据和输出数据用于其内部业务目的, 但未经山特维克事先书面同意, 买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不包括其关联方) 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输入数据或输出数据 (全部或部分, 无论何种格式)。但是, 买方可以向其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披露输入数据或输出数据, 前提是该第三方服务提供者: (a) 需要知道输入数据或输出数据, 以便为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服务; 以及 (b) 与买方签订书面保密承诺, 该承诺对输入数据和输出数据的保护不亚于合同中包含的内容, 并防止进一步的披露。
- 16.4. 山特维克应: (a) 在设备监控服务期间, 提供设备监控服务; 以及 (b) 根据买方的书面要求, 向买方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山特维克不时存储的任何买方特定输入数据或输出数据的副本。
- 16.5. 除非适用于数字化服务的单独使用条款允许, 否则未经山特维克事先书面同意, 买方不得在货物中安装任何第三方硬件或软件, 也不得将货物连接到任何第三方计算机或自动化系统。
- 16.6. 山特维克应对输入数据和输出数据采用与其自身商业敏感数据相同的安全和保密标准。
- 设备监控服务**
- 16.7. 买方承认并同意: (a) 设备监控服务是山特维克根据山特维克收到的输入数据提供的数字化服务; 和 (b) 山特维克不保证 (也不能保证) 设备监控服务完全准确地反映关联设备的实际情况; 以及 (c) 买方的唯一责任是: (i) 审查与设备监控服务相关的信息; 以及 (ii) 确认关联设备的实际状况。
- 16.8. 如果输入数据和/或输出数据包含任何个人数据, 双方同意遵守数据保护法的所有适用要求。
- 16.9. 出于数据保护法的目的, 买方是数据控制者, 山特维克是此类个人数据的数据处理者。
- 16.10. 为避免疑问, 买方全权负责确保: (a) 其已向所有相关数据主体提供了所有必要的通知; 以及 (b) 如果买方认为有必要, 已获得所有适当的同意, 以使山特维克及其代表 (包括经销商) 能够合法传输和处理输入数据和/或输出数据, 如合同所述。
- 16.11. 买方在此同意, 山特维克可自行决定并根据第 16.8 条聘请英国/欧盟/欧洲经济区内的任何分包商作为个人数据处理的子处理器; 但是山特维克仍应对该分包商的行为和疏忽向买方负责。
- 16.12. 除非合同中明确规定, 否则山特维克:
- (a) 不对数字化服务、设备监控服务或软件、其用途、性能、获得的结果、集成、令人满意的质量、对任何买方要求或给定或预期目的或情况的适用性、或信息技术系统或其无病毒、无错误或不间断的运行, 或数字化服务、设备监控服务或软件不会影响或破坏任何信息技术系统做出单独的陈述、保证或声明;
- (b) 不对任何输入数据和/或输出数据的准确性提供任何陈述或保证, 也不对数字化服务或设备监控服务在给定情况下的适用性做出声明; 以及 (c) 没有义务存储除输入数据之外的任何买方特定数据。
- 16.13. 买方同意赔偿 (并保持赔偿) 并全额补偿山特维克免于承担任何及所有诉讼、索赔 (包括反诉)、诉讼程序、费用 (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损失、损害赔偿、罚款、处罚 (包括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 以及因买方在第 16 条项下的任何义务、行为和/或疏忽而产生的所有其他责任, 但因山特维克违反其在第 16.6 条项下的义务所致的赔偿除外。
- 17. 软件**
- 17.1. 如果任何货物、服务、数字化服务或关联设备的销售还包括软件或系统 (“**软件**”) 的供应, 那么, 根据适用于数字化服务的任何单独使用条款中规定的任何替代许可, 买方在合同期限内被授予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条款使用相关软件的非独家、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和可撤销的权利 (而软件的所有权和任何及所有相关权利应始终归山特维克所有)。
- 17.2. 未经山特维克事先书面同意, 买方不得 (或者除非适用法律明确允许): (a) 格式化、转换、改编、修改、逆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数字化服务或任何软件, 或者从货物或关联设备中删除任何软件; (b) 复制有关的数字化服务或软件; (c) 销售、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分发数字化服务或软件; 或 (d) 将数字化服务或软件用于安装、操作和维护货物所需范围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17.3. 买方应促使并确保其代表遵守第 17.2 条。
- 17.4. 买方承认并同意, 在双方之间, 数字化服务 (包括设备监控服务) 仅提供给买方, 未经山特维克事先书面同意, 买方不得转让。
- 17.5. 如果买方出售、租赁、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转移关联设备, 则买方应通知 (a) 山特维克; 以及 (b) 新客户和/或用户, 关联设备连接到山特维克的系统。
- 17.6. 除关联设备外, 买方必须拥有满足山特维克在订单生效日期规定的要求 (“**最低技术要求**”) 的计算机和网络基础设施。
- 17.7. 买方承认并同意: (a) 数字化服务 (包括设备监控服务) 的性能取决于买方的信息技术设备是否符合最低技术要求; (b) 买方必须在整个合同期限内确保其计算机系统 (包括网络基础设施) 符合最低技术要求。
- 17.8. 买方承认并同意关联设备和数字化服务可能包含: (a) 第三方软件; 以及 (b) 受开放源代码许可证约束的软件, 此类第三方软件和开放源代码软件按“原样”和“按可用状态”提供, 不含任何形式的陈述或担保。
- 17.9. 买方应遵守山特维克不时告知的适用于第三方软件和开源软件的任何许可条款, 并同意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 否则此类许可条款应代替买方使用此类第三方软件和开源软件的供货条款和条件适用。
- 17.10. 合同项下授予或暗示的任何许可可随时撤销。
- 17.11. 买方同意对山特维克或其代表遭受或发生的所有债务、成本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因买方交付或使用软件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 进行赔偿、辩护并使山特维克及其代表免受损害 (并保持赔偿), 除非任何债务、损失或损害完全直接由山特维克的疏忽造成。
- 18. 责任**
- 18.1. 合同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限制或排除 (或试图限制或排除):
- 18.1.1.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超出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 (a) 因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 (b) 欺诈或欺诈性失实陈述; 或 (c) 根据适用法律可能无法限制或排除损失或损害的任何其他事项;
- 18.1.2. 山特维克因违反 1982 年《货物和服务供应法》第 2 节 (所有权和公开占有) 和 1979 年《货物销售法》第 12 节所默示的条款而对买方承担的责任; (如适用)
- 18.1.3. 买方对山特维克的责任: (a) 支付应付金额 (包括价格、运费、保险费、增值税、其他税费、关税或货物税 (或类似税费)); 或 (b)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i) 合同中规定的赔偿; (ii) 违反适用法律 (包括不安全的设施或活动, 或违反出口法律、制裁或数据保护法规); 或 (iii) 任何违反第 15 条 (保密信息) 的行为。
- 18.2. 根据第 18.1 条, 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 (或根据或通过另一方提出索赔的任何第三方) 因任何诉讼原因 (无论该诉讼是合同 (包括赔偿或保证)、侵权行为或违法行为 (包括疏忽或法定义务)、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原因引起) 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包括: 间接、附

- 带、特殊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或 18.2.1 惩罚性或纯经济损失或费用；18.2.2 预期节约的损失；18.2.3 合同或商业机会的损失；18.2.4 生产或使用损失；18.2.5 商誉的损失或损耗；18.2.6 利润、销售、收入或预期利润、销售或收入的损失；18.2.7 数据的丢失或损坏（在每种情况下，无论是根据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还是与合同有关的，也无论在订单生效日期一方是否可以合理预见、合理考虑、实际预见或实际构成）。
- 18.3. **货物：**根据第 6.4、18.1 和 18.2 条，山特维克对买方（以及根据买方或通过买方提出索赔的任何第三方）的总累计责任，就因违反合同供货和销售货物而产生或导致的责任而言，不应超过买方已为引起索赔的货物支付的应付金额的百分之十（10%）。
- 18.4. 就第 18.3 条的目的而言，应付金额应计算如下：（a）减去任何已支付的延迟付款和买方要求的替换或终止货物的减少或降低的市场价值；和（b）包括货物初始调试的所有应付金额，除非货物调试是山特维克根据单独的合同作为一项服务进行提供。
- 18.5. **服务和数字化服务：**根据第 18.1 条和第 18.2 条，山特维克对买方（以及根据买方或通过买方提出索赔的任何第三方）的总累计责任，就违反合同提供或服务或数字化服务而产生或引起的责任而言，不应：在自订单生效日起（包括该日）的十二（12）个月内（每个合同年），对于该合同年内发生的所有诉讼原因（由引起诉讼原因的责任发生的日期决定），超过买方为该合同年内引起索赔的服务或数字化服务支付的应付金额的百分之十（10%）。
- 18.6. 双方同意，考虑到货物、服务、数字化服务的性质和应付金额，第 18 条（责任）的规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合理的。
19. **制裁、出口法、最终用户保证等**
- 19.1. 买方声明并保证，其或任何相关实体或代表（包括其相关实体）目前都不是受制裁者（或被受制裁者控制），也不是任何制裁的主体或目标。
- 19.2. 买方声明并保证，自订单生效日起，其将持续：（a）严格遵守所有制裁措施；（b）不参与涉及受制裁者或禁止国家的任何活动、做法或行为；（c）不以任何方式参与违反制裁、导致山特维克或其相关实体违反制裁、或可能使其、山特维克或其相关实体面临任何制裁的不利措施风险（包括被指定为受制裁者）的活动、实践或行为；（d）不直接或间接（即使在受到经济责任威胁的情况下）向军事（或军事情报）最终用户、为军事（或军事情报）最终用户、向受制裁者、通过受制裁者或为受制裁者的利益或向禁止国家出售、再出售、规避、转让、再转让、提供、出口、再出口、转移、出借、租赁、寄售或以其他方式释放或处置任何货物或保密信息；（e）确保货物和保密信息不会被用于、再出口、转让或再转移用于与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能够运载此类武器的导弹相关的任何目的；货物或其任何复制品将不会用于任何核爆炸活动或无保障的核燃料循环。买方理解并承认，山特维克对
- 买方随后出口或再出口或出售给其他国内外人士和/或代表的任何货物或保密信息概不负责。如果发生此类货物或保密信息的售后再出口、转让或再转让，买方有责任遵守（保证并声明其将遵守）所有制裁和出口法律，包括根据法律（包括制裁）在需要时获得所有出口许可证或授权批准，并就涉及货物的所有后续交易向其客户要求履行与本第 19 条所包含义务相同的义务；以及（f）维护其自身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遵守制裁和出口法律（以及合同中与制裁/出口法律相关的条款）。
- 19.3. **买方：**（a）声明并保证其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其员工、分包商、代理、中介和代表遵守合同条款；（b）应促使所有分包商给出并达成与第 19.2 条规定实质上等同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就第 19.3 条而言，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遵守制裁、出口法律和供货条款和条件中制裁相关条款相关的政策、程序和培训；和（c）应建立并维持适当的内部控制和机制，以：（i）检测其下游商业链中的第三方（包括可能的中间商）违反或阻碍制裁目的的行为；（ii）确保其获得有关最终用户的充分信息，以确定对于每份合同，货物是否可能用于本协议不允许的最终用途。
- 19.4. 如果会受到任何制裁的禁止或处罚，或者如果会使该方或其相关实体面临任何制裁的不利措施的风险，则合同中没有任何规定要求任何一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 19.5. 如果合同条款的履行受到制裁的影响，各方同意利用任何一般许可合法地履行合同条款。为免生疑，合同或其他文件中没有任何内容要求山特维克在履行合同条款因制裁而变得非法的情况下申请任何特定的许可或授权。
- 19.6. 如果买方违反第 19 条中规定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山特维克合理认为可能会发生任何此类违约，双方同意山特维克可以立即终止（自行决定）其与买方的关系，山特维克不对买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山特维克在合同项下的任何后续不履行的责任，买方应保障山特维克免受与此类不履行相关的或因违反陈述或保证而产生的任何索赔、损失、损害、罚款或处罚。
- 19.7. 买方应立即（不迟于知道或怀疑违约的七十二（72）小时内）通知山特维克任何已知或可疑的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任何陈述或保证的行为或任何可能阻碍或违法本第 19 条的活动（无论是买方或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引起），或其意识到合同的履行，或与合同有关或根据合同采取的任何行动已经或可能导致违反第 19 条的规定。此外，如果买方怀疑可能违反或规避制裁，或者提供货物将违反买方在本条款中上述义务的承诺，买方应提供与任何货物请求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来自或代表受制裁人员的请求或试图违反制裁获取任何货物的信息。
- 19.8. 如果山特维克选择根据第 19.6 条中止合同：（a）山特维克应在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停止履行合同；（b）买方应在收到提供此类信息的要求后两周内向山特维克提供有关遵守第 19 条义务的信息；（c）任何暂停将持续至多
- 一百二十（120）天。如果在此期限后，山特维克不能确认买方遵守第 19 条，山特维克可以选择立即终止合同；以及（d）为使暂停停止生效，山特维克必须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确认暂停期已经结束。
20. **协议终止**
- 20.1. 如果买方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与付款相关的条款），或者买方遭受或成为破产事件的主体，或导致合同中所述的终止权的事件发生，山特维克可在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后，自行决定：（a）立即撤销可能已向买方提供的任何贷款，并要求买方立即支付欠山特维克的所有款项，无论这些款项当时是否到期或将来是否到期；（b）立即暂停履行合同（包括根据合同授予的任何许可证）；（c）立即（无罚款）终止合同；（d）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保护其在货物和山特维克知识产权中的利益；和/或（e）索取与该终止行为相关的所有成本和损失。
- 20.2. 合同的终止（无论如何发生）不得损害任一方在终止日期的既有权利和责任。
- 20.3. 山特维克同意存储并允许买方下载或以其他方式检索特定于买方的输入数据和/或输出数据，但前提是此类请求以书面形式向山特维克提出，并在合同终止或到期之日起最多三十（30）天内提出。
- 20.4. 如果山特维克严重违反合同，并且在收到要求对严重违约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四十五（45）天内没有进行补救，买方可以通过向山特维克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 20.5. 就第 20.4 条而言，供应有缺陷的货物不应被解释为对合同的重大违约，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在山特维克质保和第 11 条（山特维克质保）规定下的权利和补救措施适用。
21. **不可抗力 and 特定风险**
- 不可抗力**
- 21.1. 买方承认并同意山特维克不得：（a）违反合同；或（b）如果违约或延迟是由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或促成的，则根据合同（或其他约定）对买方承担违约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2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a）只要导致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继续存在，山特维克应免于进一步履行或遵守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b）山特维克有权获得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里程碑或交付日期的公平调整；以及（c）山特维克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i）通知买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货物或服务供应的任何已知后果（包括运输和物流及其成本）；以及（ii）向买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可能后果的合理细节，并且，关于前述内容，山特维克（合理行事）保留将此类成本转移给买方的权利，但前提是任何成本增加将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费率计算，或者如果没有费率，则按照合理的金额计算。
- 21.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阻止、阻碍或延迟山特维克连续履行其义务达一百八十（180）天或更长时间，则任何一方可

向另一方发出提前两 (2) 周的书而通知, 终止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

特定风险

- 21.4. 买方同意: (a) 鉴于特定风险的性质; 以及 (b) 在不损害或限制第 21.1 至 21.3 条的一般性的情况下, 山特维克履行或遵守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可能会受到特定风险的影响。
- 21.5. 买方同意, 在特定风险发生时, 山特维克可以采取合理行动, 要求对合同 (包括里程碑、交付日期和价格) 进行必要的公平变更, 以补偿特定风险的后果。

22. 不安全条件和适用法律

- 22.1. 买方应确保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 包括: (a) 环境和排放; (b) 职业健康和安安全; (c) 可持续性; (d) 工业装置及机械的操作以及 (e) 危害和有害物质, 并应拥有和维护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适当程序和政策。
- 22.2. 尽管第 22.1 条具有一般性, 买方应: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不安全条件或活动的发生; 以及 (b) 如果观察到、合理怀疑或意识到不安全的情况或活动, 则通知山特维克。
- 22.3. 如果山特维克发现第 22.2 条所述的不安全状况, 山特维克可以要求买方消除或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减轻不安全状况的影响, 买方必须立即遵守该要求, 不得延误。
- 22.4. 如果存在任何不安全情况, 山特维克保留暂停向买方交付货物或履行服务或数字化服务的权利, 直到不安全情况得到纠正, 并达到山特维克满意的程度。
- 22.5. 买方应确保: (a) 及时、无延迟地通知山特维克其了解到的所有不安全条件或活动 (包括在其控制范围内的活动) (并且在 unsafe 条件或活动可能危及山特维克代表的健康或安全时立即通知); 以及 (b) 所有相关人员了解并遵守: (i) 所有相关法律; 以及 (ii) 不时通知买方的与合同相关的任何山特维克协议、行为准则、政策或程序 (可能包括健康和安安全要求、机器操作说明或手册、安安全政策、员工行为要求、可持续性和环境政策)。

23. 适用法律赔偿

- 23.1. 买方应代表其相关实体和代表, 对山特维克、其关联方、其代表和相关实体进行赔偿, 使山特维克、其关联方、其代表和相关实体免于承担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遭受或发生的与以下事项相关的所有或任何责任: (a) 买方未能遵守第 19 条 (制裁、出口法律和最终用户保证等)、或第 24.3 条 (反贿赂)、第 24.4 条 (现代奴隶制) 或第 24.5 条 (反避税便利), 包括与山特维克为补救任何此类失误而需要采取的任何步骤或行动相关的责任; 或 (b) 违反本供货条款和条件所述的适用法律。
- 23.2. 就第 23 条而言: (a) “**责任**”系指山特维克和/或其关联方 (或其任何相关实体或代表) 可能被指控、威胁、提出或提起的所有索赔, 以及山特维克和/或其关联方 (或其任何相关实体或代表) 可能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 (b) “**索赔**”系指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索赔、诉讼、行动、程序或调查 (无论是由任何调查

机构、制裁机构或其他机构进行的)、要求、判决或裁决; (c) “**损失**”系指任何损失、责任、损害赔偿、成本、费用或开支 (包括在调查或辩护任何索赔或诉讼中发生的合理的专业费用, 无论该索赔或诉讼是否成功辩护)、罚款或罚金; 并包括其在调查、考虑、回应、争论、辩护或解决任何索赔 (无论山特维克和/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相关实体或代表是否为该索赔的实际或潜在当事人) 或根据合同确立其获得赔偿的权利时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

24. 其他条款

- 24.1. **可分割性**: 如果对合同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行政机构发现合同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 则该条款 (或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 应: (a) 进行必要的修改, 以实现双方的商业意图; 或 (b) 如果上述内容不可行, 则视为从合同中删除, 但前提是根据第 24.1 (b) 款进行的删除不得影响合同剩余条款 (或部分条款) 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24.2. **排他性和累积性补救措施**: 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 (包括作为唯一或排他性补救措施): (a) 授予的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措施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措施; 以及 (b) 合同项下提供的补救措施应是累积性的, 是对任何一方在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方面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补充, 而非替代。
- 24.3. **员工行为准则和遵守反贿赂法**: 买方应始终遵守: (a) 山特维克员工行为准则 (可索取其副本); 以及 (b) 所有与反贿赂和反腐败 (包括反洗钱) 相关的适用法律, 包括英国《2010 年反贿赂法》和不时修订的美国《反海外腐败法》。
- 24.4. **现代奴隶制**: 在不损害合同中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 买方应始终: (a) 遵守《2015 年现代奴隶制法案》的规定以及根据该法案制定的或与该法案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并确保其所有人员接受了相关的适当培训; (b) 遵守山特维克不时通知买方的有关现代奴隶制或人口贩运的山特维克员工行为准则; (c) 如果其有理由认为其或其供应链的任何成员违反或可能违反《2015 年现代奴隶制法案》或第 24.4 条的任何规定 (或如果其是合同的一方将会这样做), 或如果其收到任何人指控违反《2015 年现代奴隶制法案》的通信, 立即书面通知山特维克; (d) 保留详细、准确和持续保存的记录, 列明: (i) 其工作人员聘用程序; (ii) 其供货商和分包商的选择过程; 以及 (iii) 其采取的步骤, 以确保其及其供应链的每个成员不参与《2015 年现代奴隶制法案》禁止的任何活动, 并应山特维克的要求, 立即向山特维克提供此类记录的副本。
- 24.5. **反逃税便利**: 买方应 (并确保其供应链) 应: (a) 不参与任何将或可能构成以下情况的活动、实践或行为: (i) 2017 年《刑事财政法》第 45 (5) 节规定的英国逃税便利罪; 或 (ii) 2017 年《刑事财政法》第 46 (6) 节规定的外国逃税便利罪; (b) 在整个合同期限

内拥有 (并保持) 合理的预防程序, 以确保: (i) 防止他人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员工) 为逃税提供便利; 以及 (ii) 遵守第 24.5 条; (c) 及时向山特维克报告第三方提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要求或需求, 以避免发生 2017 年《刑事财政法》第 3 部分含义范围内的逃税; 以及 (d) 在订单生效日期后的十二 (12) 个月内, 此后每年一次, 以书面形式向山特维克证明买方及其所有相关人员遵守第 24.5 条, 并由买方人员签字。就第 24.5 条而言, 合理的预防程序的含义应根据 2017 年《刑事财政法》第 47 节发布的指南确定。(如适用)

- 24.6. **转让和更新**: 双方同意: (a) 山特维克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不经买方同意, 根据本供货条款和条件转让、更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合同; 以及 (b) 买方同意提供山特维克合理要求的所有协助, 以实现其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
- 24.7. **代位求偿权**: 除非法律禁止, 买方应要求其保险公司 (如有) 放弃对山特维克或山特维克保险公司的所有代位求偿权。
- 24.8. **无弃权**: 任何一方在对另一方强制执行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时的任何延迟、疏忽或容忍都不应被视为或应被视为弃权或以任何方式损害该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 24.9. **通知**: 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要求应: (a) 以书面形式发出; (b) 通过挂号信、快递或专人递送至订单中规定的地址, 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订单中规定的地址, 法律诉讼服务除外。根据第 24.9 条发出的通知在以下时间应被视为已经收到: (a) 如果在收件人时间下午 17:00 之前由专人或快递在工作日 (对于收件人) 送达, 则为送达日收到; (b) 如果由专人或快递在收件人时间下午 17:00 或之后的工作日 (对于收件人) 递送, 则为递送日期之后的工作日 (对于收件人) 收到; (c) 如果通过挂号信交付, 在邮寄日期后七 (7) 天收到; 或 (d)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 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对于收件人) 上午 9:00 (收件人时间) 收到。
- 24.10. **第三方权利**: 根据《1999 年合同法 (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适用法律, 非合同一方的人员不得执行合同的任何条款。
- 24.11. **无合作关系或代理关系**: 双方同意合同中没有任何内容旨在达成: (a) 合作关系; (b) 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关系; 或 (c) 双方之间的雇主和雇员关系。
- 24.12. **存续性**: 合同中那些本质上旨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 24.13.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 (a) 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包括与合同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 应根据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规则提交仲裁并最终解决, 该规则被视为通过引用纳入本条款; (b) 仲裁应由山特维克选择决定: (i) 单一仲裁员; 或 (ii) 一组独立仲裁员, 在双方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 应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任命; (c) 仲裁所在地或法定地点应为上海;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e) 仲裁员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根据上述规定, 只要双方有效同意, 双方特此排

- 除向任何法院提出申请或上诉的权利，特别是与任何法律问题相关的权利；
- (f) 仲裁过程中披露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应由接收方严格保密，除了用于仲裁或执行仲裁员的决定和裁决之外，接收方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g) 除非强制执行仲裁员的决定和裁决，否则双方不得且应促使其各自的人员、各自的关联方以及各自关联方的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其法律顾问、保险公司和审计员除外）发布任何公告、评论或发起任何宣传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有关仲裁的信息，包括双方有争议的事实、仲裁的存在或仲裁员的任何决定或裁决；以及 (h) 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山特维克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临时、中间或其他临时救济以保护其权利和利益（包括保护山特维克知识产权或保密信息的临时禁止令和中间禁令），但前提是此类临时救济不得阻止或中止任何仲裁。
- 24.14. 管辖法律和管辖权：**双方同意：(a) 合同的管辖法律应为中国法律（不实施其法律冲突条款）；(b) 接受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规则的管辖不应限制山特维克在任何法院对买方提起诉讼的权利，否则该法院可能对买方或其任何资产行使管辖权；(c)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合同。
- 25. 定义**
- 在本供货条款和条件中，以大写字母开头的单词或短语应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25.1. 关联方：**是指 (a) 受合同一方控制、(b) 控制合同一方或者 (c) 与合同一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在合同中，“控制”某实体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地持有该实体享有董事选举权的股份或权益百分之五十（50%）以上，或者在该实体的经营管理方面享有同等权力。
- 25.2. 应付金额：**指发票上注明的任何应付金额。
- 25.3. SHIAC：**指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 25.4.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方式披露给另一方、其关联方或代表，包含或者以其他方式反映与合同一方、其关联方或其各自的经营管理有关的商业秘密、概念、专有技术、设计、专利申请、发明、软件、(交叉) 引用、流程、业务计划、财务信息等任何专有信息的任何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手册、技术文件、规范、零部件号、服务手册、图纸、资料、解释、生产方法、记录、操作、工艺、计划，产品信息、价目表、市场机会和客户等。
- 25.5. 关联设备：**指山特维克根据合同为客户安装、连接和激活远程监控硬件和/或软件的设备，包括货物。
- 25.6. 合同：**指 (a) 订单接受函；(b) 本供货条款和条件；(c) 适用于山特维克在提供数字化服务之前向买方提供的数字化服务的单独使用条款（如有）；(d) 报价书；(e) 本供货条款和条件附于或经引用而纳入的订单（受第 3.2 条限制）或合同；以及 (f) 附于或经引用而纳入订单接受函、本供货条款和条件、数字化服务的使用条款（如有）或报价书的任何其他文件。
- 25.7. 数据保护法：**指(a)如直接适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第 2016/679 号）（GDPR）或 GDPR 的英国保留版本（视情况而定）；(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和/或(c)有关数据私隐的任何国家法律、法规及法例，且会经不时修订或更新。
- 25.8. 日/天：**是指所有日历日，包括周末和节假日。
- 25.9. 延迟付款：**(a)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以及 (b) 根据本供货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履约救济机制，如果指定货物未能在交付日期或之前交付，则应支付的违约赔偿金（如有），但在任何情况下，相关货物的延迟付款不得超过该货物应付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的 5%（百分之五）。
- 25.10. 交付日期：**指合同中载明的货物和/或服务的交付日期。
- 25.11. 数字化服务：**(a) 在合同中规定；或 (b) 与关联设备（包括设备监控服务）一起提供的山特维克数字化服务。
- 25.12. 经销商：**(a) 销售或转售货物、服务或数字化服务；或 (b) 向山特维克提供设备或服务的山特维克代表（包括代理、经销商或其他中介）。
- 25.13. 到期日：**(a) 就包括设备在内的货物销售而言，指自相关发票开具之日后七（7）天（含）；(b) 就包括零件或耗材、化学树脂或树脂胶囊在内的货物销售而言，指自相关发票开具之日后三十（30）天（含）；以及 (c) 就服务或数字化服务的提供而言，指自相关发票开具之日后三十（30）天（含）。
- 25.14. 设备监控服务：**指山特维克就接收输入数据（详见合同）提供的服务，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站托管（或类似）的订阅服务访问关联设备的数据，该等订阅服务需要在网上接受相关门户网站的条款和条件后方可接收。
- 25.15. 出口法律：**(a) 2002 年《英国出口管制法》；(b) 保留《两用条例》的欧盟法律版本（428/2009/EC）；(c) 保留《反酷刑条例》的欧盟法律版本（EU 2019/125）；(d) 保留《枪支条例》的欧盟法律版本（258/2012/EU）；以及 (e) 制裁机构所有其他适用的进出口管制法律。
- 25.16. 额度：**采购或信贷额度。
- 25.17. 不可抗力：**指超出山特维克合理控制外的任何行为、事件、疏忽或情况，包括：(a) 任何水电或其他公用设施短缺；(b) 产量或产能不足；(c) 公共或第三方控制的电信网络（包括互联网）出现故障；(d) 罢工、停工、劳动争议、火灾、水灾、风暴、地区疫情或者全球性疫情、天灾或公敌行为、蓄意或意外损害、交通延迟或承运服务商延误、设备或机械故障、任何银行在根据合同进行汇款或收款时因适用法律而导致违约或失误；(e) 遵守法律、政府命令、规则、条例或指示；或 (f) 买方或第三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该等作为或不作为将会或可能导致山特维克违反（或山特维克合理认为可能违反）任何法律（包括域外法律）、任何融资安排（包括 Sandvik AB (publ.)或其任何关联方的任何贷款信用额度或已发行票据）或合同。双方同意，违反制裁和出口法律
- 不属于“不可抗力”的定义范围，但与山特维克供应链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制裁和/或禁运除外。
- 25.18. 货物：**指根据合同向买方提供的山特维克设备和/或其他部件。
- 25.19. 输入数据：**指由、从关联设备生成、收集、记录或上传的数据或与关联设备有关的数据，包括关于关联设备的利用率资料 and 标准行业数据 SAE J1939，但不包括任何关于山特维克设备控制系统的的数据或资料（包括实现功能性能的方式）。
- 25.20. 破产事件：**买方受到以下一个或多个事件的影响：(a) 其暂停或威胁暂停支付其债务，或变得无法支付其到期债务；(b) 其财务状况恶化到山特维克认为买方履行其合同义务的能力受到威胁的程度；(c) 其开始与其所有或任何类别的债权人谈判，以期重新安排其任何债务，或向其债权人提出建议或与其达成任何妥协或安排；(d) 为买方的清盘或与买方的清盘有关的事宜而提交呈请书、发出通知、通过决议或发出命令；(e) 向法院提出申请，或发出命令，要求指定管理人，或发出指定管理人的意向通知；(f) 某人有权指定买方资产的接管人，或买方资产的接管人被指定；(g) 买方资产上的合格浮动抵押的持有人有权任命或已经任命了行政接管人；(h) 买方的债权人或产权负担人扣押或占有买方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对买方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进行扣押、执行或其他此类程序，且此类扣押或程序未在十四（14）天内解除；(i) 通知任何人其已被推定为无力偿债；(j) 停止或威胁停止营业；或 (k) 给予山特维克的与买方相关的任何担保或保证（包括担保权益）被撤销或变得不可执行。
- 25.21. 知识产权：**(a) 专利、授予的与专利、小专利、实用新型、注册设计、植物品种权相关的专有权的任何延伸、前述任何权利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延续、部分延续和分案申请）、申请和被授予前述任何发明专利的权利；(b) 版权、设计权、半导体地形学权、道德权、出版权、数据库权；(c) 商标和服务标记、任何前述权利的申请、申请任何前述权利的权利、对商号、企业名称、品牌名称、外观、标志、域名和网站链接的权利；(d) 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权、数据专有权；以及 (e) 世界任何地方可能存在的与上述任何权利具有同等或类似效力的所有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
- 25.22. 法律：**(a) 法规、法定文书、条例、细则、规则、法令、指南或附属立法；(b) 普通法和衡平法；(c) 具有约束力的法院命令、判决或法令；(d) 法律或监管机构强制执行的任何行业规范、指南、政策或标准；以及 (e) 由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指示、政策、规则或命令。
- 25.23. SHIAC 规则：**当时有效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 25.24. 最低技术要求：**指第 17.6 条中所载的涵义。
- 25.25. 订单：**指买方向山特维克签发的货物、服务或数字化服务的采购订单或请求。

- 25.26. **订单接受函**: 指山特维克通过 (a) 交付货物、服务或数字化服务; 或 (b) 向买方签发名为“订单接受函”的文件 (或类似文件) 而接受订单以及随后的合同约定。
- 25.27. **订单生效日期**: 订单接受函发生的日期。
- 25.28. **输出数据**: 指山特维克为向买方提供可交付成果作为设备监控服务的一部分而处理的输入数据, 该等数据始终不包括任何关于山特维克设备控制系统的的功能或资料 (包括实现功能性能的方式)。
- 25.29. **一方**: 指山特维克或买方 (视情况而定)。
- 25.30. **双方**: 指山特维克和买方。
- 25.31. **个人数据**: 如《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及《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所定义。
- 25.32. **POD**: 指山特维克签发给买方的交付凭证。
- 25.33. **项目知识产权**: 因销售货物或提供或接收服务或数字化服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产出、工作成果或可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
- 25.34. **买方**: 指从山特维克订购货物、服务或数字化服务的个人或实体。
- 25.35. **买方义务**: 如第 12.2 条中所定义。
- 25.36. **目的**: 指山特维克的经营宗旨, 包括开发、优化、改进、营销、分析市场趋势、评估采用率、计划和支持山特维克当前和未来的其他货物和服务产品、零件交付、软件和硬件、产品支持、产品开发和和其他业务改进或产品, 包括汇集山特维克数据与其他数据, 以便为山特维克的其他客户提供性能比较或基准。
- 25.37. **报价书**: 指山特维克签发给买方的关于货物、服务或数字化服务的报价书或报盘文件。
- 25.38. **相关实体**: 指任何实体、其任何代表、承包商、分包商、中介、合资企业和合作伙伴、管理人员和董事以及该实体的子公司、母公司 (无论直接或间接控股) 和母公司的子公司, 但前提是该实体/个人: (a) 正在接受或履行合同项下的服务, 或 (b) 以任何其他方式 (直接或间接) 与合同相关或与买方有关联。
- 25.39. **代表**: 是指一方或者其关联方的任何董事、员工、管理人员、审计师、顾问、代理人、咨询师、经销商或者分包商。
- 25.40. **退货单**: 山特维克发出的书面通知, 指示买方将货物退回到山特维克指定的仓库。
- 25.41. **受制裁者**: 指有下列情况的任何人、个人、实体、船只或飞机: (a) 在制裁或制裁名单上被特别指明、封锁或以其它方式单独列明或列为目标; (b) 居住在或身处于禁止国家的、在禁止国家经营业务的或根据受制裁地区的法律注册成立公司 (如适用) 的任何个人、实体; (c) 属于禁止国家的政府或其机关或机构的一部分, 或由有关政府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拥有的任何个人、实体、船只或飞机; (d) 由制裁名单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完全或部分控制或代表制裁名单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其利益行事的任何个人、实体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所有权益总计达到 45% 或以上)。
- 25.42. **禁止国家**: 指阿富汗、白俄罗斯、克里米亚、伊朗、朝鲜、叙利亚、俄罗斯、乌克兰顿涅茨克州、赫尔松州、卢甘斯克州和扎波罗热州的非政府控制区以及声称被俄罗斯吞并的其他乌克兰领土, 或成为全面、全国或各地区制裁目标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山特维克保留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修改禁止国家/地区列表的权利。
- 25.43. **制裁**: 指任何制裁机构不时制定、执行、施加或实施的与经济、金融、海关或贸易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类似限制性措施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指令, 包括欧盟理事会条例(EU)833/2014 及其修订。
- 25.44. **制裁机构**: 指(a)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b) 美国; (c) 英国; (d) 加拿大; (e) 澳大利亚; (f) 欧盟 (和/或其个别成员国); (g) 中国以及 (h) 上述任何一方的各自政府机构和机关, 或可能与合同履行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 (包括与任何相关实体或关联方和/或货物最终用途相关的司法管辖区), 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 (OFAC)、美国国务院、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美国财政部下属的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 (OFSI)、欧盟委员会和欧盟成员国的相关国家主管部门 (NCA)。
- 25.45. **制裁名单**: 指由制裁机构存置的任何制裁目标名单, 包括但不限于: (a)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 (b)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存置的或列入国际贸易管理局“综合甄别清单”的任何清单, 包括《特别指定国民 (SDN) 和被阻止人员名单》; (c) 英国财政部存置的《金融制裁目标综合名单》或鉴于俄罗斯的行动破坏乌克兰局势稳定而受限制措施约束的人员名单; (d) 《受欧盟金融制裁的个人、团体和实体的综合名单》; 或(e)任何其他制裁机构存置的任何类似名单或发布的公开制裁通告。
- 25.46. **山特维克**: 指订单接受函中所列明的山特维克集团所属公司。
- 25.47. **山特维克员工行为准则**: 山特维克的员工行为准则, 可索取。
- 25.48. **山特维克的数据**: 指山特维克根据(a)输入数据和/或输出数据, 或(b)通过使用数字化服务 (包括设备监控服务) 以其他方式创建的数据, 创建、生成、衍生或产生的汇总数据和/或匿名数据, 该等数据绝不包含任何个人数据。
- 25.49. **山特维克集团**: 指山特维克和山特维克集团的附属公司。
- 25.50. **山特维克赔偿**: 指第 14.1 条中所载的涵义。
- 25.51. **山特维克知识产权**: (a) 因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或数字化服务 (包括山特维克的数据) 而包含、相关或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b) 对 (a) 中所述的知识产权进行改编、添加、修改、更新和增强的所有知识产权 (包括根据买方或代表买方提出的请求或建议进行的修改、添加、修改、更新和增强); 以及 (c) 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 (包括山特维克提供或可获得的与合同相关的所有材料以及所有项目知识产权)。
- 25.52. **山特维克质保**: 指 (a) 山特维克标准质保; 以及 (b) 如果是在订单中购买的情况下, 则为山特维克延期质保, 在每种情况下, 自订单生效日起生效。
- 25.53. **担保权益**: 指抵押权、转让权、质押权、公证债权、留置权、担保转让、或允许债权人在主张其对某一资产收益时可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得到清偿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优先权益或安排 (包括所有权保留、通过保证金或有条件可偿性押金或瑕疵资产安排等形式存入的定金), 且包括可根据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具有类似效力的任何法律规定注册的任何权益。
- 25.54. **服务**: 指订单中载明的、山特维克在订单接受函中同意提供的服务。
- 25.55. **软件**: 指第 17.1 条中所载的涵义。
- 25.56. **特定风险**: 指原材料、货物、运输、仓储、能源或与山特维克供应链和货物、服务或数字化服务相关的其他关键部件或要素的可用性或成本风险 (包括可能由市场波动、气候变化、地区疫情或者全球性疫情 (包括新冠肺炎和其他冠状病毒株的当前和未来变种) 引起的风险)。
- 25.57. **供货条款和条件**: 指第 1.1 条 (简介、定义与解释) 中所载的涵义。
- 25.58. **不安全**: 指与安全、健康或环境有关的、不可接受的、实际或潜在的危險和事故 (包括违反适用法律)。
- 25.59. **增值税**: 指法律规定的任何增值税、货物和服务税、消费税或类似税项。
26. **解释**
- 26.1. 合同 (以及构成合同的文件) 应根据以下规则进行解释和说明: (a) 标题仅供参考, 不影响解释; (b) 任何单数形式词汇的定义也适用其复数形式, 反之亦然; (c) 凡提及任何文件或文书均包括其不时更新、修改、补充或替换的版本; (d) 凡提及任何人均包括自然人、合伙、法人实体、协会、政府或地方管理部门或机构、或其它实体; (e) 凡提及任何法规要求或其它法律均包括其下位的法规和其它规定及其任何合并、修订、重新颁布或更换的文本; (f) 一般性词汇的含义不局限于通过“包括”、“例如”或类似表述而引入的具体例子; (g) 称为 *eiusdem generis* 的规则不适用, 因此, 由“其他”一词引入的词语不得因其前面有表示某一类行为、事项或事物的词语而被赋予限制性含义; (h) 凡提及“重大违约”是指这种违约 (包括普通法中对该术语的定义所指的预期违约); (i) 不是微不足道的, 但不一定是毁灭性的; 以及 (ii) 如果不进行补救, 可能对无过错方根据合同条款履行合同所获得的利益产生严重影响, 且双方同意, 违反第 13.5、19、22、24.3、24.4 或 24.5 条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应被视为重大违约; 以及 (i) 合同中一方不做某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不同意、允许、准许或默许该事情被做的义务。
- 26.2. 对一份书面协议应作不利于负责协议起草或准备的一方解释的解释规则不予适用。